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446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- 07 被 告 陳侑靖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- 12 理 由
  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,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,按諸法 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,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。訴 訟,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 亦有明文。民事訴訟關於管轄,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 則,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,因此,除法律為謀訴訟程序進 行之便利,兼顧原告之利益,另有特別規定或合意管轄外, 原則上應依上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 造為法人或商人者,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,約定債 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,不適用第十二條或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,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所明 定。
  - 二、經查,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其申請信用卡 (卡號:0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(下稱系爭信用卡契 約),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然應於當期繳款截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,如逾期清償,被告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 起至清償日止,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如當 期延滯繳款逾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,當期應計付100元,連

續二期,第二期計付200元,連續三期,第三期計付300元之 01 違約金,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,以三期為上限。 詎被告 02 於112年9月11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按期還款,迄今尚積 欠原告39,955元(信用卡消費款38,637元、利息846元、違約 04 金472元),及其中38,637元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償,有民事起訴狀在恭可 稽,而系爭信用卡契約約定條款第27條(下稱系爭條款)雖約 定:「因本契約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貴行受理信用卡申請之 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 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 10 法院之適用。」惟本件係關於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,且標的 11 金額在100,000元以下,而應行小額程序,且當事人之一造 12 即原告為法人,原告以系爭條款為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屬其預 13 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, 14 兩造間系爭信用卡契約並無系爭條款之適用。依上開說明, 15 本件並無特別管轄籍之情形,應依以原就被原則,由被告住 16 所地之法院管轄,而依戶籍資料所載,被告之住所地係在嘉 17 義市,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雖記載 18 19 據顯示被告尚居住於此,故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,原告向 20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21 管轄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

24

25

26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洪季杏